

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主旨

公告本公司經理之「施羅德2023到期亞洲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存續期間屆滿，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，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同意備查。

依據

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

- 一、本基金成立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7月4日，並於112年7月4日存續期間屆滿，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，並經金管會於民國112年7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8093號函同意備查。
- 二、本基金到期結算餘額之給付已於112年7月11日完成。
- 三、特此公告。